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4702号

张银欢:

原告余可金诉被告张银欢离婚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95条的规定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诉讼文书。

原告起诉请求:1、请求准予原告与被告离婚;2、本案诉讼费及其他诉讼相关费用均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同时,本院于2026年10月13日下午3时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希依时出庭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